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 华西

公告编号：2026-02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  
**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前期会计核算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复核，发现前期会计核算存在差错。本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因账龄组合与单项计提组合划分错误导致减值划分错误，子公司华西工程公司 2024 年因爱琴公馆合同资产减值存在计算错误，华西能源母公司北京神雾项目在产品部分在产品实物已不存在应进行核销，子公司华西张掖公司 BOT 资产根据对 2024 年评估报告的复核评估报告需补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序号	内容	科目	借方	贷方
1	股份公司：组合与单项划分错误计提减值影响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20,174,328.5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74,328.58
2	工程公司：爱琴公馆合同资产减值 24 年计算错误修正	资产减值损失	-7,309,440.1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309,440.18
3	股份公司：北京神雾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结转	主营业务成本	28,724,252.91	
		存货-在产品		28,724,252.91
		主营业务成本	-28,724,252.91	

序号	内容	科目	借方	贷方
		存货跌价准备		-28,724,252.91
4	张掖公司：补提 BOT 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损失	6,721,00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721,000.00

###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524,937,899.34	20,174,328.58	545,112,227.92
合同资产	2,695,672,303.53	7,309,440.18	2,702,981,743.71
无形资产	303,943,055.45	-6,721,000.00	297,222,055.45
未分配利润	-1,831,068,635.08	20,762,768.76	-1,810,305,866.32
信用减值损失	-383,104,391.90	20,174,328.58	-362,930,063.32
资产减值损失	-33,562,489.97	588,440.18	-32,974,049.79

### 四、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广泛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无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仅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目前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将两个月内完成相关年份财务报表的更正工作。

### 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意见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六、其他说明

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加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保障会计核算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